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6〕023号

当事人：北京诺富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265A房间

2015年1月20日，当事人申报进口玻璃杯、玻璃瓶、玻璃碗、玻璃花瓶等货物，申报税号70132800、70134900、7013.9990。经查，发现玻璃杯、玻璃瓶、玻璃碗、玻璃花瓶实际税号为70132200、70134100、70139100。且数量与申报不一致。另有瓷盘52个未向海关申报。漏缴税款：人民币35218.69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申报不实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